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純瑛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(03)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109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39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HN02687_1_2410285824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基管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轉財政部111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。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，對

1111000663(來文)

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，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，請教育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，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教育部。上開2函業經教育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（諒達）(按：本府以111年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110333808號書函計達)各機關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，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，爰仍請照上開函所示期限辦理相關事宜。

2、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3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（本息）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
(二)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

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1、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，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2、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，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（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24 11:03:59